

# 萬國郵政公約

後列簽署本公約的萬國郵政聯盟各成員國政府全權代表，根據 1964 年 7 月 10 日在維也納簽訂的《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並參照該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一致同意在本公約內制訂適用於國際郵政業務的規則。

## 第一部分

### 適用於國際郵政業務的共同規則

#### 獨立章

#### 總則

#### 第一條

#### 定義

1. 在萬國郵政公約中所使用的術語定義如下：

1.1 包裹：按照公約和郵政包裹細則規定的條件運遞的郵件；

1.2 封固總包：內裝郵件、拴掛簽牌並加鉛志或封志的郵袋或者郵袋或其他容器的集合；

1.3 誤發總包：非袋牌上指定的互換局收到的容器；

1.4 個人信息：用於鑑別一個郵政業務用戶所必須的信息；

1.5 誤發郵件：由互換局收到的本應寄往其他國家互換局的郵件；

1.6 郵件：表示通過郵政進行的每一次寄遞的一般術語（函件、郵政包裹、郵政匯票等）；

**1.7 轉運費：**由於提供總包的陸路、海路和/或航空轉運服務而應付給所經過國家的運輸機構（指定經營者、其他部門或者兩者的結合）的報酬；

**1.8 終端費：**原寄國指定經營者為償付寄達國對接收函件的處理費用而應付給寄達國指定經營者的報酬；

**1.9 指定經營者：**由成員國正式指定的負責在其領土內經營郵政業務和履行郵聯法規所產生的相關義務的任何政府或非政府實體；

**1.10 小包：**按照公約和函件細則規定的條件運遞的郵件；

**1.11 進口陸路運費應得部分：**原寄國指定經營者為償付寄達國處理郵政包裹的費用而應付給寄達國指定經營者的報酬；

**1.12 陸路轉運費應得部分：**由於提供經過其領土發運郵政包裹的陸路和/或航空轉運服務而應付給所經過國家的運輸機構（指定經營者、其他部門或者兩者的結合）的報酬；

**1.13 海路運費應得部分：**應付給參與郵政包裹海路運輸服務的運輸機構（指定經營者、其他部門或者兩者的結合）的報酬；

**1.14 郵政普遍服務：**以合理的價格在一個國家的每一個角落向用戶常年提供優質的基本郵政服務；

**1.15 散寄經轉：**當郵件的數量或重量不足以向寄達國封發封固總包時，由一個中轉國經轉。

## 第二條

負責履行參加公約所產生義務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的指定

1. 各成員國應在大會閉幕以後 6 個月內將負責監督郵政事務的政府

機構的名稱和地址通知國際局。另外，各成員國還應在大會閉幕以後 6 個月內將正式指定的負責在其領土內經營郵政業務和履行郵聯法規所產生義務的一個或多個經營者的名稱和地址通知國際局。在兩屆大會之間，任何有關政府機構和正式指定的經營者的變化情況都應及時通知國際局。

### 第三條

#### 郵政普遍服務

1. 為了強化郵聯統一的郵政領域這一理念，各成員國應注意使所有使用者/客戶能享受郵政普遍服務的權利，即以合理的價格在其領土的每一個角落常年提供優質的基本郵政服務。

2. 為此，各成員國應在其國家郵政法規內或以其他慣用的形式，根據居民的需求和本國的具體情況，制訂相關郵政業務的範圍、質量標準和合理的價格。

3. 各成員國應對負責確保郵政普遍服務的經營者提供郵政服務的情況及質量標準進行檢查。

4. 各成員國應關注確保以可靠的方式提供郵政普遍服務，從而保證其持久性。

### 第四條

#### 轉運自由

1. 轉運自由的原則已在組織法第一條中予以闡明，它要求每一個成員國確保其指定經營者對其他指定經營者交給它們的封固總包和散寄經轉函件，承擔交由運輸其本身郵件所利用的最快郵路和最可靠的運輸工具予以發運的義務。這項原則同樣適用於誤發函件和誤發總包。

2. 不參加互換裝有傳染性物質或放射性物品函件的成員國，有權不允許這類函件以散寄經轉的方式通過本國領土。對於信函、明信片 and 盲人郵件以外的其他函件也可同樣處理。這一規定同樣適用於其內容不符合經轉國有關出版或流通的法律規定的印刷品、期刊、雜誌、小包和 M 袋（印刷品專袋）。

3. 由陸路或海路運遞的郵政包裹，只在參加該項業務的成員國領土內享有轉運自由。

4. 航空包裹的轉運自由在整個萬國郵聯領域內應得到保證。但是，未辦理郵政包裹業務的成員國沒有義務參與航空包裹的水陸路發運。

5. 如果一個成員國不遵守有關轉運自由的規定，其他成員國有權取消同這個成員國辦理郵政業務。

#### 第五條

郵件的歸屬、撤回、修改或更正名址、改寄、無法投遞郵件退回寄件人

1. 任何郵件，除按照原寄國或寄達國法令，或者在執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或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的情況下按照經轉國法令被扣留外，在投交有權人之前，均歸寄件人所有。

2. 郵件的寄件人可以撤回郵件或者修改或更正郵件的名址。資費和其他條件在各項細則中規定。

3. 各成員國確保其指定經營者在收件人地址發生變化時將郵件予以改寄，並將無法投遞的郵件退回寄件人。資費和其他條件在各項細則中明確。

#### 第六條

## 資費

1. 各類國際郵政業務和特別業務的資費由各成員國或者其指定經營者根據國內法令和公約及其各項細則中規定的原則予以確定。這些資費原則上應與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相關聯。

2. 原寄成員國或其指定經營者根據國內法令制訂運輸函件和郵政包裹的收寄資費。只要寄達國對相關的郵件辦理投遞業務，資費中就應該包括將郵件投交收件人住址的費用。

3. 所實行的資費，包括法規中以指導性費率的形式規定的資費，至少應與其國內業務中具有相同特性（種類、數量、處理時限等）的郵件所實行的資費相同。

4. 各成員國或其指定經營者有權根據國內法令實行超過法規中規定的各項指導性費率。

5. 各成員國或其指定經營者可以根據其國內法令，對在成員國領土上交寄的函件和郵政包裹提供不低於第三款規定的最低限額的減低資費。它們尤其有權對其大宗郵政用戶提供優惠費率。

6. 除了法規中規定的資費以外，不得向客戶收取任何其他種類的郵政資費。

7. 除了法規中規定的情況以外，各指定經營者所收的資費歸其所有。

## 第七條

### 郵費的免付

1. 原則

1.1 免除收寄資費的免付郵費情況由公約予以明確規定。但是，各項細則可以做出一些關於由各成員國、指定經營者和區域性郵聯寄發的郵政公事函件和郵政公事包裹免除收寄資費和轉運費、終端費及進口陸路運費應得部分的規定。此外，由萬國郵聯國際局寄給各區域性郵聯、各成員國和指定經營者的函件和郵政包裹亦被視為郵政公事郵件，並免付各種郵費。但是，對萬國郵聯國際局寄發的郵政公事郵件，原寄成員國或其指定經營者有權收取航空附加費。

## 2. 戰俘和被拘禁平民郵件

2.1 寄給或寄自戰俘的函件、郵政包裹和郵政支付業務郵件，不論是直接收發的還是經由公約各項細則和郵政支付業務協定細則中所指的戰俘情報局代為收發的，均免付除航空附加費以外的一切郵費。由中立國收容和拘禁的雙方交戰人員在適用上述規定時，可作為戰俘看待。

2.2 對於由其他國家寄給 **1949 年 8 月 12 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的日內瓦公約所指的被拘禁平民的函件、郵政包裹和郵政支付業務郵件，或者由這些平民寄發的同類郵件，不論是直接收發的還是經由公約各項細則和郵政支付業務協定細則中所指戰俘情報局代為收發的，第二款第一項的規定同樣適用。

2.3 公約各項細則和郵政支付業務協定細則中所指的戰俘情報局所交寄或接收的有關第二款第一項和第二款第二項所指人員的函件、郵政包裹和郵政支付業務郵件，不論是直接收發的還是居間經轉的，都享受免付郵費的待遇。

2.4 免付郵政資費包裹的重量以不超過 5 千克為限。對內件不可分割的包裹或寄給戰俘營或其委託的代收人以便分發給戰俘的包裹，其重量可

以放寬至 10 千克。

2.5 在各指定經營者之間的賬務結算方面，郵政公事包裹和戰俘及被拘禁平民包裹不進行任何運費應得部分的分配，但適用於航空包裹的航空運費除外。

### 3. 盲人郵件

3.1 寄給或寄自盲人機構，或者寄給或寄自盲人的盲人郵件，只要在原寄指定經營者的國內業務中是免除郵費的，免付除航空附加費以外的各種郵費。

#### 3.2 在本條中：

3.2.1 “盲人”一詞是指在本國被正式認定為喪失視力或視力低下的任何人，或者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喪失視力或視力低下定義的任何人；

3.2.2 盲人機構是指服務於盲人或正式代表盲人利益的任何組織或協會。

3.2.3 盲人郵件包括各種形式的（含錄音的）函件和出版物，以及為了幫助盲人克服因喪失視力產生的困難而生產或改製的各種設備或器材，具體內容在函件細則中明確。

## 第八條

### 郵票

1. “郵票”一詞受本公約保護，並只能用於符合本條和各項細則規定條件的票品。

2. 郵票：

2.1 只能由成員國或地區根據萬國郵聯法規的規定授權發行和投入流通；

2.2 具有主權象徵的屬性，並且在按照萬國郵聯法規的規定貼在郵件上時，構成已經交付與其面值相等的郵費的憑證；

2.3 應該在發行成員國或地區內流通，根據國內法令用於交付郵資或集郵的目的；

2.4 發行成員國或地區的所有居民均應能夠購買得到。

3. 郵票包含：

3.1 用拉丁字母表示的發行成員國或地區的名稱<sup>1</sup>；

3.2 用下列形式表示的面值：

3.2.1 原則上，用發行國家或地區的官方貨幣表示或以一個字母或符號來代表；

3.2.2 用其他特別鑑別標誌來表示。

4. 印在郵票上面的國徽、官方監管標誌以及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徽記受《關於保護工業產權的巴黎公約》的保護。

5. 郵票的題材和圖案應該：

5.1 符合萬國郵聯組織法序言的精神和郵聯各機構所作的決定；

5.2 與成員國或地區的文化特色密切相關或有助於促進文化的發展或維護和平；

5.3 在紀念成員國或地區以外的他國人物或事件時，與相關成員國或

<sup>1</sup> 作為郵票的首發國，英國可以例外。

地區有密切聯繫；

5.4 對某個人物或國家沒有政治性或冒犯性；

5.5 對成員國或地區本身具有重要意義。

6. 郵資已付標誌、郵資機印志、印刷機所印付費印志或用符合萬國郵聯法規規定的其他印刷或蓋戳辦法獲得的付費印志，只有經成員國或地區批准後才能使用。

7. 在發行利用新材料或者新技術的郵票以前，各成員國應將關於這些新材料或新技術與用於處理郵件機器的運行相匹配的必要信息通知國際局。國際局將把這些信息通知其他各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

## 第九條

### 郵政安全

1. 為保證所有相關各方的利益，各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應遵守萬國郵政聯盟可靠性標準中所確定的可靠性方面的要求，並在各級郵政經營管理部門採用並執行安全行動戰略，以便保持和提高公眾對於郵政業務的信任。這項戰略重點包括對於按照實施的規定認定的郵件提供電子預告信息的要求相符合的原則（特別是相關郵件的種類和這些郵件的認定標準），這些規定是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根據萬國郵聯信息技術標準通過的。這項戰略還要求在各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之間互換有關確保總包在運輸和轉運過程中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的信息。

2. 在國際郵政運輸鏈中所執行的一切安全措施都必須與其可能面對的風險和威脅相適應，並且考慮郵政網絡的特殊性，在不干擾國際郵件傳遞或國際貿易的情況下推行。可能對郵政運營產生世界性影響的各項安全

措施，應該與所有相關各方一起，在國際範圍內以協調和平衡的方式開展。

## 第十條

### 可持續發展

1. 各成員國和/或其指定經營者應在各級郵政經營管理部門採用並執行積極的可持續發展戰略，特別是在環境、社會和經濟方面將要採取的行動，並在郵政業務的範圍內促進人們提高對可持續發展問題的認識。

## 第十一條

### 關於違規行為的規定

#### 1. 郵件

1.1 各成員國應確保採取各項必要措施，以預防下列行為的發生，並追查和處罰行為人：

1.1.1 在郵件中夾寄麻醉物品、精神藥物或者公約中沒有明確准寄的易爆物品、易燃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

1.1.2 在郵件中夾寄有戀童癖性質的物品或針對兒童的色情物品。

#### 2. 預付郵資和交付郵資手段

2.1 各成員國應確保採取各種必要措施，以預防、制止和處罰違反本公約規定的預付郵資手段的行為，預付郵資手段包括：

2.1.1 正在流通或已停止流通的郵票；

2.1.2 預付郵資標誌；

2.1.3 郵資機印志或印刷機所印付費印志；

2.1.4 國際回信券。

2.2 按本公約規定，違反預付郵資的行為包括為使行為人本人或者第三者獲得非法利益而從事的下列行為之一，並應予以處罰：

2.2.1 偽造、仿造或假冒預付郵資手段，或者與未經批准製造預付郵資手段有關的各種非法或犯罪行為；

2.2.2 使用偽造、仿造或假冒的預付郵資手段或者將其投入流通、商業化、投遞、分發、運輸、展示或展覽，其中包括用於宣傳的目的；

2.2.3 為了郵政的用途而使用已經用過的預付郵資手段或者將其投入流通；

2.2.4 旨在從事上述違規行為之一的各種嘗試。

### 3. 對等性原則

3.1 在對第二款所指的行為進行處罰時，對於本國的預付郵資手段和外國的預付郵資手段不應有任何區別。這項規定不受任何法定或約定的對等性條件的限制。

## 第十二條

### 個人信息的處理

1. 用戶的個人信息只能用於根據適用的國家法令收集這些信息的既定目的。

2. 用戶的個人信息只能透露給根據國家法令授權獲取此類信息的第三方。

3. 各成員國及其指定經營者應該遵守其國家法令，確保用戶個人信

息的保密和安全。

4. 各指定經營者應將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情況和收集這些信息的目的通知用戶。

## 第二部分

### 適用於函件和郵政包裹的規定

#### 第一章

#### 提供的業務

#### 第十三條

#### 基本業務

1. 各成員國應該確保其指定經營者收寄、處理、運輸和投遞函件。
2. 函件包括：
  - 2.1 重量不超過 2 千克的優先函件和非優先函件；
  - 2.2 重量不超過 2 千克的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小包；
  - 2.3 重量不超過 7 千克的盲人郵件；
  - 2.4 裝有寄往同一寄達地和同一收件人的報紙、期刊、書籍和類似的印刷文件的專袋，稱為“M 袋”（印刷品專袋），重量不超過 30 千克。
3. 根據函件細則的規定，函件按處理速度或內件性質分類。
4. 對某些種類的函件，可以按照函件細則中規定的條件，非強制性地實行高於第二款規定的重量限制。

5. 除第八款所規定的情形以外，各成員國還應該確保其指定經營者收寄、處理、運輸和投遞重量不超過 20 千克的郵政包裹。可以按照本公約的規定辦理，對於出口包裹，也可以根據雙邊協議採用更加有利於用戶的其他方式辦理。

6. 對於某些種類的郵政包裹，可以按照郵政包裹細則中規定的條件，非強制性地實行超過 20 千克的重量限制。

7. 如果本國的指定經營者不辦理包裹運輸業務，該成員國可以准許運輸企業實施公約的條款，同時可以規定此項業務僅以寄自或寄往這些運輸企業所通達地區的包裹為限。

8. 作為第五款規定的例外，在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前沒有參加郵政包裹協定的成員國可以不辦理郵政包裹業務。

#### 第十四條

##### 按照尺寸對函件進行分類

1. 在第 13 條第三款所述的分類辦法中，函件還可以按照尺寸進行分類，即小型函件（P）、大型函件（G）和超大型函件（E）。其尺寸和重量限度在函件細則中明確。

#### 第十五條

##### 附加業務

1. 各成員國應確保辦理下列強制性附加業務：

1.1 出口航空函件和優先函件的掛號業務；

1.2 各類進口掛號函件的掛號業務。

2. 在相關指定經營者商定提供下列業務的情況下，各成員國或其指定經營者可以辦理這些非強制性的附加業務：

2.1 保價函件和保價包裹業務；

2.2 代收貨款函件和代收貨款包裹業務；

2.3 快遞函件和快遞包裹業務；

2.4 掛號函件或保價函件的收件人親收業務；

2.5 收件人免付資費和稅款函件和包裹的投遞業務；

2.6 脆弱包裹和過大包裹業務；

2.7 同一寄件人寄往國外的批量郵件的集散“託運”業務。

2.8 商品退回業務，也就是根據原寄件人的授權由收件人將商品退回原寄件人。

3. 下列 3 項附加業務同時具有強制性和非強制性：

3.1 國際商業回函業務（CCRI）：基本上是非強制性的，但是所有成員國或其指定經營者都應辦理國際商業回函郵件的寄退業務；

3.2 國際回信券業務：所有成員國都應兌換這類回信券，但其出售是非強制性的；

3.3 掛號函件、包裹和保價郵件的回執業務：所有成員國或其指定經營者都應接收進口郵件的回執，但對出口郵件提供回執業務是非強制性的。

4. 上述業務及其相關資費均在各項細則內作了詳細規定。

5. 如果在其國內業務中對下列業務項目收取特別資費，各指定經營

者有權按照細則中規定的條件，對國際郵件收取相同的資費：

- 5.1 500 克以上小包的投遞；
- 5.2 最後封發時刻交寄函件；
- 5.3 窗口正常營業時間以外交寄郵件；
- 5.4 上門攬收郵件；
- 5.5 窗口正常營業時間以外提取函件；
- 5.6 存局候領；
- 5.7 500 克以上函件和郵政包裹的保管；
- 5.8 應到達通知單的要求投遞包裹；
- 5.9 對不可抗力事故承擔責任。

## 第十六條

### 特快專遞郵件業務和綜合物流業務

1. 各成員國或指定經營者可以相互商定參加細則中規定的下列業務：

1.1 特快專遞郵件業務：這是用於傳遞文件和物品的郵政速遞業務，儘可能提供最迅速的實物傳遞郵政業務。此項業務可以根據特快專遞郵件業務多邊標準協議辦理，也可以根據雙邊協議辦理；

1.2 綜合物流業務：這項業務充分滿足客戶在物流方面的需求，它包括在商品和文件傳遞之前和傳遞之後各個階段的服務。

## 第十七條

### 電子郵政業務

1. 各成員國或指定經營者可以相互商定參加細則中規定的下列電子郵政業務：

1.1 郵政電子郵件：這是由指定經營者利用電子信息傳遞來提供的電子郵政業務；

1.2 掛號郵政電子郵件：這是有安全保證的電子郵政業務，在經過認證的使用者之間通過有保護的通信線路提供寄發證明和電子信息投交證明；

1.3 電子認證郵政簽章業務：這項業務以令人信服的方式對以特定的方式、在特定的時間、由一方或多方參與的電子事件的真實性予以證實。

1.4 郵政電子信箱：這項業務使經過認證的寄件人可以寄發電子信息，並且為經過認證的收件人發送和保存電子信息。

## 第十八條

### 不准收寄的郵件與禁寄規定

#### 1. 一般規定

1.1 不符合公約和各項細則規定條件的郵件不予收寄。以欺詐或故意不付全部郵費為目的而交寄的郵件也不予以收寄；

1.2 本條禁寄規定的例外在各項細則中予以規定；

1.3 各成員國或其指定經營者可以擴大本條中所述的禁寄規定，並在其被納入相應的彙編以後立即執行。

#### 2. 適用於各類郵件的禁寄規定

2.1 在各類郵件中禁止裝寄下列物品：

2.1.1 麻醉品管制國際機構（OICS）所確定的麻醉物品和精神藥物或者寄達國禁止的其他非法藥品；

2.1.2 淫穢物品或有傷風化的物品；

2.1.3 假冒和盜版的物品；

2.1.4 寄達國禁止進口或流通的其他物品；

2.1.5 由於其性質或包裝可能對工作人員或公眾造成傷害、污染或者損毀其他郵件、郵政設備或屬於第三者財產的物品；

2.1.6 在寄件人和收件人或他們的共同居住者之外的人員之間互寄的具有現時私人通信性質的文件。

3. 易燃、易爆物品或放射性物品和危險物品：

3.1 在各類郵件中禁止裝寄易燃、易爆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以及放射性物品。

3.2 在各類郵件中禁止裝寄引爆裝置和無自動力的軍用物品，其中包括無自動力的榴彈、無自動力的炮彈和其他同類物品以及這類裝置和物品的仿真製品。

3.3 可以例外地准寄在各項細則中特別指出允許寄遞的危險物品：

4. 活的動物

4.1 在各類郵件中禁止裝寄活的動物；

4.2 保價函件以外的函件中例外地准寄下列動物：

4.2.1 蜜蜂、水蛭和蠶；

4.2.2 在官方承認的機構之間互相交換的用於控制害蟲的寄生蟲和殺滅害蟲的蟲類；

4.2.3 在官方承認的機構之間互相交換的用於生物醫學研究的果蠅。

4.3 郵政包裹中可以例外地准寄下列動物：

4.3.1 相關國家的郵政規章和國內法令准許通過郵政運輸的活的動物。

5. 在包裹中夾寄信函

5.1 在郵政包裹中禁止裝寄下列物品：

5.1.1 在寄件人和收件人或者他們的共同居住者之外的人員之間互寄的信函，但存檔的附件除外。

6. 硬幣、鈔票和其他貴重物品

6.1 禁止將硬幣、鈔票、紙幣或各種無記名證券、旅行支票、寶石、珠寶首飾以及已加工或未加工的白金、黃金或白銀及其他貴重物品裝入下列郵件寄遞：

6.1.1 非保價函件；

6.1.1.1 然而，如果原寄國和寄達國的國內法令允許，此類物品可裝入密封的信封，作為掛號函件寄遞；

6.1.2 保價包裹，但原寄國和寄達國的國內法令允許的除外；

6.1.3 在辦理保價業務的兩個國家之間互寄的非保價包裹；

6.1.3.1 另外，各成員國或指定經營者有權禁止寄自或寄往本國領土或經由其領土散寄經轉的保價或非保價包裹內裝寄金條，它們也可以限制此類包裹的實際價值。

## 7. 印刷品和盲人郵件

7.1 印刷品和盲人郵件既不可以附註任何說明，也不可以包含任何通信內容；

7.2 這些郵件既不得夾寄已蓋銷或未蓋銷的任何郵票或任何郵資憑證，也不得夾寄任何代表一定價值的單據，但郵件內裝有一個已經預付郵資並在上面印好寄件人或其原郵件交寄國或寄達國代理人地址的卡片、信封或紙帶，以便退回的情況除外。

## 8. 誤收寄郵件的處理

8.1 誤收寄的郵件應按照各項細則的規定處理。但是，裝有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二款第一項第二目、第三款第一項和第三款第二項所指物品的郵件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發往寄達地，也不得投交收件人或退回原寄地。如果在經轉的郵件中發現第二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三款第一項和第三款第二項所指的物品，此類郵件將按照該經轉國的國內法令處理。

# 第十九條

## 查詢

1. 各指定經營者均應受理在其業務範圍內或在其他任何指定經營者業務範圍內交寄的包裹、掛號函件、或保價郵件的查詢，但這些查詢必須自相關郵件交寄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查單應通過掛號優先函件、特快專遞郵件（EMS）或電子方式傳遞。6 個月的期限是針對查詢人與指定經營者之間關係而言，不包括查單在各指定經營者之間傳遞的時間。

2. 查詢按照各項細則中規定的條件受理。

3. 查單應免費處理。但是，因要求利用特快專遞郵件（EMS）傳遞

而產生的附加費用，原則上應由申請人承擔。

## 第二十條

### 海關的監管、關稅及其他稅費

1. 原寄國指定經營者和寄達國指定經營者可按照所在國家的法令，將郵件遞交海關監管。
2. 對於遞交海關監管的郵件，郵政部門可以收取遞交海關驗關費，其指導性款額由各項細則確定。但該項資費只能對徵收關稅或其他同類稅費的郵件以遞交海關驗關和通關的名義收取。
3. 已經獲得以用戶的名義或者寄達國指定經營者的名義代理用戶辦理通關事務授權的各指定經營者，可以根據業務操作的實際成本，向用戶收取一項費用。對於根據國內法令應該向海關申報的所有郵件，其中包括免除關稅的郵件，都可以收取此項費用。應將相關收費事宜事先正式告知用戶。
4. 各指定經營者可以根據情況向寄件人或收件人收取關稅和可能產生的其他各種稅費。

## 第二十一條

### 與軍事單位互換的封固總包

1. 下列單位和個人之間可以通過其他國家的陸路、海路或航空業務部門居間互換封固函件總包：
  - 1.1 成員國的郵局與聯合國組織所屬軍事單位的指揮官之間；
  - 1.2 這些軍事單位的指揮官之間；

1.3 成員國的郵局與本國駐外海軍部隊、空軍部隊或陸軍部隊、軍艦或軍用飛機的指揮官之間；

1.4 同一個國家的海軍部隊、空軍部隊或陸軍部隊、軍艦或軍用飛機的指揮官之間。

2. 第一款所指總包中裝寄的函件，應全部為寄至或寄自處於總包寄達地或寄發地的軍事單位或參謀部的人員以及軍艦或軍用飛機上的官兵。對這些函件所實行的資費和收寄條件，由派出軍事單位的成員國或軍艦、軍用飛機所屬成員國的指定經營者按照其規章予以確定。

3. 除另有特別協議外，派出軍事單位的成員國或軍艦、軍用飛機所屬成員國的指定經營者應向相關的指定經營者支付總包的轉運費、終端費和航空運費。

## 第二十二條

### 業務質量標準和目標

1. 各成員國或其指定經營者應該制訂並公佈進口函件和包裹的投遞標準和目標。

2. 上述投遞標準和目標加上正常情況下通關所需時間，不得低於其國內業務中相應郵件所實行的標準和目標。

3. 原寄成員國或其指定經營者還應制訂和公佈優先函件、航空函件、航空包裹以及經濟類/水陸路包裹的全程標準。

4. 各成員國或其指定經營者應對業務質量標準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

## 第二章

### 責任

#### 第二十三條

##### 各指定經營者應承擔的責任和補償

###### 1. 總則

1.1 除第二十四條所指的情況外，各指定經營者對下述情況承擔補償責任：

1.1.1 掛號函件、普通包裹和保價郵件的丟失、被竊或損毀；

1.1.2 退回但未註明無法投遞原因的掛號函件、保價郵件和普通包裹。

1.2 各指定經營者對未在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和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中提到的郵件不承擔補償責任。

1.3 對於未在本公約中規定的其他任何情況，各指定經營者均不承擔補償責任。

1.4 當掛號函件、普通包裹或保價郵件的丟失或完全損毀係由於不可抗力事故所致而不予以補償時，寄件人有權要求退還為交寄郵件所交付的資費，但保價費除外。

1.5 所支付的補償金款額不能超過函件細則和郵政包裹細則中規定的款額。

1.6 在責任方面，對於間接損失、未能實現的利潤或者精神損失，在支付補償金時不予以考慮。

1.7 所有關於各指定經營者應承擔責任的規定均是嚴格的、強制性的

和完全的。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有嚴重過錯（嚴重錯誤），各指定經營者也不承擔超出公約和各項細則規定限度的責任。

## 2. 掛號函件

2.1 在掛號函件丟失、全部被竊或完全損毀的情況下，寄件人有權得到一筆由函件細則規定的補償金。如果寄件人要求的補償金低於函件細則規定的限額，各指定經營者可以支付低額補償金，並以此為基礎向可能涉及的其他指定經營者追索補償金。

2.2 在掛號函件部分被竊或部分損毀的情況下，寄件人有權得到一筆原則上相應於被竊或損毀造成的實際損失的補償金。

## 3. 普通包裹

3.1 在普通包裹丟失、全部被竊或完全損毀的情況下，寄件人有權得到一筆由郵政包裹細則規定的補償金。如果寄件人要求的補償金低於郵政包裹細則規定的限額，各指定經營者可以支付低額補償金，並以此為基礎向可能涉及的其他指定經營者追索補償金。

3.2 在普通包裹部分被竊或部分損毀的情況下，寄件人有權得到一筆原則上相應於被竊或損毀造成的實際損失的補償金。

3.3 各指定經營者可以商定，在其雙邊關係中執行郵政包裹細則中規定的按每件包裹支付的補償金額，而不考慮包裹的重量。

## 4. 保價郵件

4.1 在保價郵件發生丟失、全部被竊或完全損毀的情況下，寄件人有權得到補償，補償金額原則上應相應於以特別提款權申報的保價金額。

4.2 在保價郵件部分被竊或部分損毀的情況下，寄件人有權得到一筆

原則上相應於被竊或損毀造成的實際損失的補償金。然而，該項補償金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超過以特別提款權申報的保價金額。

5. 在掛號函件或保價函件被退回而未註明無法投遞理由時，寄件人僅有權要求退還為交寄郵件所支付的郵費。

6. 在包裹被退回而未註明無法投遞理由時，寄件人有權要求退還在原寄國為交寄包裹所支付的郵費和包裹從寄達國退回所產生的費用。

7. 在第二、第三和第四款所述的情況下，補償金款額應比照郵件內裝同類物品或商品在交寄地的當時市價，折合成特別提款權予以計算。如無市價可參考，補償金款額可比照按上述辦法估計的物品或商品的通常價值予以計算。

8. 在掛號函件、普通包裹或保價郵件因丟失、全部被竊或完全損毀而應予以補償時，根據情況寄件人或收件人還有權要求退還為交寄郵件所交付的資費和稅款，但掛號費或保價費除外。對於因破損而被收件人拒收的掛號函件、普通包裹或保價郵件，如果破損係郵政部門造成並由其承擔負責，應按同樣辦法辦理。

9. 雖有第二、第三和第四項的規定，如果寄件人書面轉讓對被竊、損毀或丟失的掛號函件、普通包裹或保價郵件收取補償金的權利，收件人有權要求這項補償金。在寄件人和收件人是同一個人的情況下，不需要此項轉讓聲明。

10. 原寄指定經營者有權按照其國內法令對掛號函件和非保價包裹規定的標準向其國內的寄件人支付補償金，但所付補償金不得低於第二款第一項和第三款第一項規定的標準。當向收件人支付補償金時，寄達指定經營者亦可照此辦理。然而，在下述情況下，仍應按第二款第一項和第三款

第一項規定的款額辦理：

10.1 在向責任指定經營者索還補償金時；

10.2 在寄件人將其權利轉讓給收件人時。

11. 除有雙邊協議外，不得對超過查詢期限和向指定經營者支付補償金的規定提出任何保留，其中包括各項細則中規定的期限和條件。

## 第二十四條

### 各成員國和指定經營者不承擔責任的情況

1. 各指定經營者對於掛號函件、包裹和保價郵件，在已按照其國內規章有關投遞同類郵件的規定妥投後，結束對郵件承擔責任。然而，在下述情況下，各指定經營者仍應承擔責任：

1.1 在投交前或投交時發現郵件被竊或損毀；

1.2 如果國內規章許可，收件人或在退回原寄局時的寄件人，在領取被竊或損毀的郵件時已提出了保留意見；

1.3 如果國內規章許可，掛號函件已經投入郵政信箱而收件人聲明未曾收到；

1.4 雖對包裹或保價郵件已正常簽收，但收件人或在退回原寄局時的寄件人立刻向投遞郵件的指定經營者聲明，發現郵件已經損壞，並能證明抽竊或破損並非發生在投遞之後。“立刻”一詞的具體含義應根據國內法令給予解釋。

2. 在下述情況下，各成員國和指定經營者不承擔責任：

2.1 不可抗力事故，但第十五條第五款第九項規定的情況除外；

2.2 郵件業務檔案因不可抗力事故而遭到損毀，以致不能追查郵件下落，而又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成員國或指定經營者應承擔責任的；

2.3 因寄件人的過錯或疏忽，或因郵件內件的性質而造成的損失；

2.4 郵件內裝物品屬於第十八條所指的禁寄物品；

2.5 根據寄達成員國或該國指定經營者的通知，相關郵件已經按照該國的法令被扣留；

2.6 寄件人虛報保價郵件價值，所報金額超過內件的實際價值；

2.7 寄件人在交寄郵件的次日起 6 個月之內未申請任何查詢；

2.8 屬於戰俘和被拘禁平民的包裹；

2.9 寄件人的行為有騙取補償金之嫌。

3. 對於無論以何種方式向海關進行的申報和海關在查驗受其監管的郵件時所作的決定事項，各成員國和指定經營者不承擔任何責任。

## 第二十五條

### 寄件人的責任

1. 由於郵寄不准寄遞的物品或不遵守收寄條件而給郵政員工造成的人身傷害和給其他郵件以及郵政設施造成的各種損失，相關郵件的寄件人應該承擔責任。

2. 在給其他郵件造成損失的情況下，寄件人對於每件受損郵件所承擔責任的範圍與各指定經營者的責任範圍相同。

3. 即使收寄局收寄了這樣的郵件，寄件人仍應承擔責任。

4. 與此相反，在寄件人遵守了收寄條件的情況下，如果在郵件收寄後，指定經營者或運輸部門在郵件處理過程中發生錯誤或疏忽，寄件人則不承擔責任。

## 第二十六條

### 補償金的支付

1. 根據不同情況，支付補償金和退還郵費及稅款的義務應由原寄指定經營者或寄達指定經營者承擔，但有權向責任指定經營者索還。

2. 寄件人有權將領取補償金的權利轉讓給收件人。在轉讓權利的情況下，如果國內法令准許，寄件人或收件人還可以授權第三方領取補償金。

## 第二十七條

### 必要時向寄件人或收件人收回補償金

1. 支付補償金以後，如果原來認為丟失的掛號函件、包裹或保價郵件或者其一部分內件被重新找回，應根據情況通知寄件人或收件人，可以在3個月內退回已付的補償金，領取該郵件。同時向其詢問郵件應該投給誰。如果拒收或在規定期限內未作答覆，應視情況與收件人或寄件人進行同樣的交涉，允許其在相同期限內作出答覆。

2. 如果寄件人和收件人放棄領取郵件，或未在第一款規定的期限內作出答覆，該郵件則應視情況歸已經承擔損失的一個或多個指定經營者所有。

3. 如果事後發現保價郵件內件價值低於已經支付的補償金額，根據不同情況，寄件人或收件人應該退回這項補償金，並領回相關郵件，但這並不影響對虛報價值追究法律責任。

## 第三章

### 適用於函件的特殊規定

#### 第二十八條

##### 在國外交寄的函件

1. 任何指定經營者，對於居住在成員國境內的寄件人因貪圖其他國家的低廉郵資而在國外交寄或委託他人在國外交寄的函件，均應不予發運，不予投交收件人。

2. 第一款的規定對於寄件人在其居住國國內封裝好、然後運往國境外的函件以及在國外封裝的函件，一律適用。

3. 寄達指定經營者有權要求寄件人和在無法找到寄件人時，要求收寄指定經營者交付國內郵資。如果寄件人或收寄指定經營者未在寄達指定經營者規定的期限內同意交付郵資，寄達指定經營者可以將這些函件退回收寄指定經營者，並有權收取退回費用，也可以按照其國內法規處理相關函件。

4. 任何指定經營者對於寄件人或其委託人在寄件人居住國以外的國家交寄的大宗函件，當所收取的終端費款額低於寄件人在其本國交寄函件應收取的終端費款額時，應不予發運和投交收件人。寄達指定經營者有權向收寄指定經營者收取與所付出的成本相對應的酬金，但不能超過用下述兩種方式計算的最高限額：對同類函件所實行的國內資費的 80%，或視不同情況根據公約第三十條第五款至第三十條第九款、第三十條第十款至第三十條第十一款或第三十一條第八款條所實行的費率。如果收寄指定經營者未在寄達指定經營者規定的期限內同意支付所要求的款額，寄達指定經營者可以將函件退回收寄指定經營者，並有權收取退回費用，也可以按照

其國內法規處理相關函件。

### 第三部分

#### 酬金

#### 第一章

#### 適用於函件的特殊規定

#### 第二十九條

##### 終端費 — 一般規定

1. 除細則中規定的免除終端費的情況以外，接收其他指定經營者所寄發函件的各指定經營者，均有權向寄發指定經營者收取一項酬金，作為所接收國際函件的處理費用。

2. 為了便於其指定經營者執行有關終端費酬金的規定，各成員國和地區按照大會在其第 **C 77/2012 號** 決議中為此目的而制訂的清單，劃分為下列幾類：

2.1 在 2010 年以前執行目標辦法的國家和地區；

2.2 自 2010 年和 **2012 年**起執行目標辦法的國家和地區；

2.3 自 **2014 年**起執行目標辦法的國家和地區(目標辦法的新增國家)；

2.4 執行過渡辦法的國家和地區。

3. 本公約中有關支付終端費的各項規定均屬過渡性措施，將導致在過渡期結束以後採用根據各國的自身條件付費的單一辦法。

#### 4. 直接進入國內業務（直接進入）

4.1 原則上，每個在 2010 年以前參加目標辦法國家的指定經營者應將其國內業務中在同等條件下向本國用戶所執行的資費、標準和條件允許其他指定經營者使用。由寄達指定經營者判斷寄發指定經營者是否滿足了直接進入的條件和方式。

4.2 在 2010 年以前參加目標辦法國家的指定經營者應在向其本國用戶提供的同等條件下，向在 2010 年以前參加目標辦法國家的其他指定經營者開放在其國內業務中所實行的資費、標準和條件。

4.3 但是，從 2010 年起參加目標辦法國家的指定經營者可以選擇在對等的基礎上向一定數量的指定經營者開放在其國內業務中所實行的條件，試行 2 年。此期限過後，它們應該在 2 個方案中進行選擇：停止開放在其國內業務中所實行的條件，或者繼續此做法，並且向所有指定經營者開放在其國內業務中所實行的條件。然而，如果從 2010 年起參加目標辦法國家的指定經營者要求在 2010 年以前參加目標辦法國家的指定經營者對其執行本國國內業務中所實行的條件，它們應該在向其本國用戶實行的同等條件下，向所有指定經營者開放在其國內業務中所實行的資費、標準和條件。

4.4 過渡辦法國家的指定經營者可以不選擇在向其本國用戶提供的同等條件下向其他指定經營者開放在其國內業務中所實行的條件。但是，這些指定經營者可以選擇在對等的基礎上向一定數量的指定經營者開放在其國內業務中所實行的條件，試行 2 年。此期限過後，它們應該在 2 個方案中進行選擇：停止開放在其國內業務中所實行的條件，或者繼續此做法，並且向所有指定經營者開放在其國內業務中所實行的條件。

5. 終端費酬金將以寄達國在業務質量方面的業績為基礎。因此，授權郵政經營理事會對第三十和三十一條所規定的酬金支付獎金，以鼓勵參加監測系統和獎勵達到質量目標的指定經營者。郵政經營理事會還可以確定在質量未達標的情況下處以罰金，但是指定經營者所收的酬金不能低於第三十和三十一條所規定的最低酬金。

6. 各指定經營者均可以全部或部分地放棄第一款所指的酬金。

7. 不足 5 千克的 M 袋（印刷品專袋）在計算終端費酬金時按 5 千克計算。對於 M 袋，所執行的終端費率如下：

7.1 2014 年，每千克 0.815 特別提款權；

7.2 2015 年，每千克 0.838 特別提款權；

7.3 2016 年，每千克 0.861 特別提款權；

7.4 2017 年，每千克 0.885 特別提款權。

8. 對於掛號函件，可以收取附加酬金，其費率為：2014 年每件 0.617 特別提款權，2015 年每件 0.634 特別提款權，2016 年每件 0.652 特別提款權，2017 年每件 0.670 特別提款權。對於保價函件，也可以收取附加酬金，其費率為 2014 年每件 1.234 特別提款權，2015 年每件 1.269 特別提款權，2016 年每件 1.305 特別提款權，2017 年每件 1.342 特別提款權。授權郵政經營理事會在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在函件細則中明確規定的其他附加內容時，對上述業務和其他附加業務的酬金加付獎金。

9. 除有相反的雙邊協議以外，對於沒有黏貼帶條碼的識別標誌或者所黏貼的識別標誌所帶條碼不符合萬國郵聯 S10 技術標準的掛號函件和保價函件，規定收取每件 0.5 特別提款權附加報酬。

10. 在收取終端費酬金時，根據函件細則中規定的條件由同一寄件人在同一總包或不同的總包中寄發的批量函件被稱為“大宗函件”，將按照第三十和三十一條的規定收取酬金。

11. 各指定經營者可以通過雙邊或多邊協議，採取其他支付酬金的方式來結算終端費帳目。

12. 各指定經營者可以非強制性地互換非優先函件，對其減收適用於優先函件終端費率的 10%。

13. 執行目標辦法的指定經營者之間的各项規定也適用於所有聲明願意參加目標辦法的執行過渡辦法的指定經營者。郵政經營理事會可以在函件細則中制訂一些過渡措施。聲明願意全面接受上述規定而不需要過渡措施的執行目標辦法的新指定經營者，可以完整地執行目標辦法的規定。

### 第三十條

終端費 — 適用於執行目標辦法國家的指定經營者之間互寄函件的規定

1. 函件的酬金，其中包括大宗函件，但 M 袋和國際商業回函郵件除外，根據反映寄達國處理成本的每件費率和每千克費率來確定。對屬於普遍服務範圍的國內優先函件所實行的資費將作為計算終端費費率的參考。

2. 如果在國內業務中實行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按照尺寸對函件進行分類的辦法，在計算目標辦法的終端費費率時應考慮這種分類。

3. 實行目標辦法的指定經營者應根據函件細則中規定的條件互換單獨的按尺寸分類的總包。

4. 國際商業回函郵件的酬金按照函件細則中的適當規定來計收。

5. 每件費率和每千克費率以一件 20 克小型函件 (P) 和一件 175 克

大型函件（G）資費的 70% 為基礎來計算，扣除增值稅和其他稅費。

6. 對於所互換的按照尺寸分類的單獨總包，郵政經營理事會確定適用於計算費率的條件以及必要的操作、統計和帳務程序。

7. 對於實行目標辦法國家之間在某一特定年份所互換函件的流量所實行的費率，不能使一件重量為 81.8 克的函件所產生的終端費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13% 以上。

8. 對 2010 年以前實行目標辦法國家之間的函件流量所執行的費率不能超過：

8.1 2014 年：每件 0.294 特別提款權，每千克 2.294 特別提款權；

8.2 2015 年：每件 0.303 特別提款權，每千克 2.363 特別提款權；

8.3 2016 年：每件 0.312 特別提款權，每千克 2.434 特別提款權；

8.4 2017 年：每件 0.321 特別提款權，每千克 2.507 特別提款權。

9. 對 2010 年以前實行目標辦法國家之間的函件流量所執行的費率不能低於下列數值：

9.1 2014 年：每件 0.203 特別提款權，每千克 1.591 特別提款權；

9.2 2015 年：每件 0.209 特別提款權，每千克 1.636 特別提款權；

9.3 2016 年：每件 0.215 特別提款權，每千克 1.682 特別提款權；

9.4 2017 年：每件 0.221 特別提款權，每千克 1.729 特別提款權。

10. 對自 2010 年和 2012 年起參加目標辦法的國家之間互換函件的流量以及這些國家與 2010 年以前參加目標辦法的國家互換的函件流量所執行的費率不能超過：

10.1 2014 年：每件 0.209 特別提款權，每千克 1.641 特別提款權；

10.2 2015 年：每件 0.222 特別提款權，每千克 1.739 特別提款權；

10.3 2016 年：每件 0.235 特別提款權，每千克 1.843 特別提款權；

10.4 2017 年：每件 0.249 特別提款權，每千克 1.954 特別提款權。

11. 對自 2010 年和 2012 年起參加目標辦法的國家之間互換函件的流量以及這些國家與 2010 年以前參加目標辦法的國家互換的函件流量所執行的費率不能低於第九款第一至四項所規定的費率。

12. 對寄自、寄往目標辦法新增國家和在這些國家之間互寄函件的流量所執行的費率與第九款第一至四項所規定的費率相同，但大宗函件除外。

13. 2010 年或 2010 年以後參加目標辦法的國家之間互寄函件的流量以及這些國家與 2010 年以前參加目標辦法的國家互寄的函件流量，如果年度總重量不足 75 噸，每千克費率和每件費率以每千克 12.23 件這一世界平均件數為基礎折合為每千克總費率。

14. 2010 年以前參加目標辦法的國家對大宗函件所收取的酬金按照第五至九款所規定的每件費率和每千克費率來確定。

15. 自 2010 年和 2012 年起參加目標辦法的國家對大宗函件所收取的酬金按照第五、十和十一款所規定的每件和每千克費率確定。

16. 除有雙邊協議外，不允許對本條提出保留。

### 第三十一條

終端費 — 適用於寄往、寄自執行過渡辦法國家的指定經營者和在這些指定經營者之間互寄函件的規定

1. 對於執行終端費過渡辦法（正在準備加入目標辦法）國家的指定經營者，函件的酬金（包括大宗函件，但不包括 M 袋和國際商業回函郵件），按照每件費率和每千克費率來確定。

2. 國際商業回函郵件的酬金按照函件細則中的適當規定來計收。

3. 對於寄往、寄自執行過渡辦法國家和在這些國家之間互寄的函件流量所執行的費率為：

3.1 2014 年：每件 0.203 特別提款權，每千克 1.591 特別提款權；

3.2 2015 年：每件 0.209 特別提款權；每千克 1.636 特別提款權；

3.3 2016 年：每件 0.215 特別提款權；每千克 1.682 特別提款權；

3.4 2017 年：每件 0.221 特別提款權；每千克 1.729 特別提款權。

4. 對於年業務量低於 75 噸的函件流量，每千克費率和每件費率以每千克 12.23 件這一世界平均件數為基礎折合成每千克總費率，但 2014 年除外，這一年將執行 2013 年的每千克總費率。適用的費率如下：

4.1 2014 年：每千克 4.162 特別提款權；

4.2 2015 年：每千克 4.192 特別提款權；

4.3 2016 年：每千克 4.311 特別提款權；

4.4 2017 年：每千克 4.432 特別提款權。

5. 對於年業務量超過 75 噸的函件流量，如果原寄指定經營者和寄達指定經營者都沒有在修改機制的框架內要求根據每千克實際件數對費率進行修改，而不執行世界平均件數，則採用上述的每千克固定費率。為實行修改機制所必需的抽樣統計按照函件細則中規定的條件進行。

6. 除非執行過渡辦法的國家要求實行相反方向的修改機制，否則執行目標辦法的國家不得對執行過渡辦法的國家使用對第四款所指的總費率向下調整的機制。

7. 執行過渡辦法國家的指定經營者可以根據函件細則中所規定的條件，自願寄發按尺寸分類的函件。對於此類互換，適用第三款所規定的費率。

8. 執行目標辦法國家的指定經營者對大宗函件所收取的酬金按照第三十條所規定的每件費率和每千克費率確定。對於所接收的大宗函件，執行過渡辦法國家的指定經營者可以按照第三款所述的規定收取酬金。

9. 除有雙邊協議外，不允許對本條提出保留。

## 第三十二條

### 改善服務質量基金

1. 所有成員國和地區應該付給被大會以終端費和改善服務質量基金為目的劃分在第 5 組內的國家的終端費，除 M 袋、國際商業回函郵件和大宗函件外，按照第三十一條所規定的費率加付 20%，以便注入改善服務質量基金，用於改進第 5 組國家的業務質量。第 5 組國家之間不進行任何此類支付。

2. 被大會劃分在第 1 組內的國家和地區付給被大會劃分在第 4 組內的國家的終端費，除 M 袋、國際商業回函郵件和大宗函件外，按照第三十一條所規定的費率加付 10%，以便注入改善服務質量基金，用於改進這一組國家的業務質量。

3. 被大會劃分在第 2 組內的國家和地區付給被大會劃分在第 4 組內

的國家的終端費，除 M 袋、國際商業回函郵件和大宗函件外，按照第三十一條所規定的費率加付 10%，以便注入改善服務質量基金，用於改進這一組國家的業務質量。

4. 被大會劃分在第 1 組內的國家和地區付給被大會劃分在第 3 組內的國家的終端費，除 M 袋、國際商業回函郵件和大宗函件外，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按照第三十一條所規定的費率加付 8%，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按照第三十條第十二款所規定的費率加付 6%，以便注入改善服務質量基金，用於改進這一組國家的業務質量。

5. 被大會劃分在第 2 組內的國家和地區付給被大會劃分在第 3 組內國家的終端費，除 M 袋、國際商業回函郵件和大宗函件外，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將按照第三十一條所規定的費率加付 2%，以便注入改善服務質量基金，用於改進這一組國家的業務質量。

6. 以注入改善第 3 組至第 5 組國家的服務質量基金的名義支付的終端費，對於每一個受益國每年累積款額不能低於 20 000 特別提款權。為了達到這一底限所需的補充款額由 2010 年以前執行目標辦法的國家根據互換業務量按比例分擔。

7. 地區性項目應該著重用於落實萬國郵聯改善服務質量的項目和在發展中國家建立成本核算系統。郵政經營理事會最遲將在 2014 年通過向這些項目提供資助的適當程序。

### 第三十三條

#### 轉運費

1. 兩個指定經營者之間或同一個成員國的兩個郵局之間互換的封固總包和散寄經轉函件，經由另一個或另外幾個指定經營者的業務部門（第

三方業務)居間轉運,應支付轉運費。此項費用作為陸路轉運、海路轉運和航空轉運業務的報酬。此項原則同樣適用於誤發函件和誤發總包。

## 第二章

### 其他規定

#### 第三十四條

##### 基本運費率和關於航空運費的規定

1. 各指定經營者之間結算航空運費帳目所實施的基本運費率,由郵政經營理事會批准。該費率由國際局根據函件細則中明確規定的公式予以計算。但是,適用於在商品退回業務範圍內寄遞的包裹的航空運輸費率將根據郵政包裹細則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2. 有關封固總包、散寄經轉優先函件、航空函件、航空包裹、誤發郵件和誤發總包航空運費的計算以及此類運費的結算方式,按照函件細則和郵政包裹細則中的規定辦理。

3. 全航段航空運費:

3.1 對於封固總包,包括需經由一個或多個經轉指定經營者經轉的總包,應由原寄國的指定經營者負擔;

3.2 對於散寄經轉的優先函件和航空函件,包括誤發的函件在內,應由將這些函件轉交給另一個指定經營者的指定經營者負擔。

4. 免付陸路和海路轉運費的函件,如果用航空運輸,上述規定同樣適用。

5. 在其國內利用航空運輸進口國際函件的各寄達指定經營者，只要所利用航段的加權平均里程超過 300 千米，均有權要求償還這一運輸所產生的額外費用。郵政經營理事會可以用其他適當的標準替代加權平均里程。除同意免費運輸的以外，對於由國外發來的所有優先總包和航空總包，不論是否由航空續運，應一律採用劃一的國內航空續運費。

6. 然而，在寄達指定經營者收取的終端費酬金是特定地以成本或國內資費為依據時，則不得以國內航空續運費的名義加收任何酬金。

7. 寄達指定經營者在計算加權平均里程時，對於寄達指定經營者特定地以成本或國內資費為依據計收終端費酬金的所有總包的重量應予以排除。

### 第三十五條

#### 郵政包裹陸路和海路運費應得部分

1. 兩個指定經營者之間互換的包裹應支付進口陸路運費應得部分，這項進口陸路運費應得部分款額應根據細則中確定的每件包裹基本費率和每千克基本費率綜合計算得出。

1.1 在上述基本費率的基礎上，各指定經營者還可以根據細則中規定的條款，按每件包裹和每千克額外費率收取費用。

1.2 第 1 款和第一款第一項所指的運費應得部分，除郵政包裹細則中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原寄國的指定經營者負擔。

1.3 進口陸路運費應得部分，對每個國家的全部領土應該劃一。

2. 兩個指定經營者之間或同一個國家的兩個郵局之間利用另外一個或多個指定經營者的陸路業務部門互換的包裹，應向其業務部門參加陸路

運輸的指定經營者支付陸路轉運費應得部分，這項陸路轉運費應得部分由細則根據里程級別確定。

2.1 對於散寄經轉的包裹，經轉指定經營者有權依照細則中的規定對每件包裹收取一項劃一的運費應得部分。

2.2 除郵政包裹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陸路轉運費應得部分應由原寄國的指定經營者負擔。

3. 其業務部門參加包裹海路運輸的每一個指定經營者有權收取海路轉運費應得部分。除郵政包裹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這些運費應得部分由原寄國的指定經營者負擔。

3.1 對於所使用的每項海路運輸業務，海路轉運費應得部分由郵政包裹細則根據里程級別確定。

3.2 各指定經營者可以將根據第三款第一項規定計算出的海路轉運費應得部分至多增加 50%。與此相反，它們可以任意降低此項海路運費應得部分。

### 第三十六條

郵政經營理事會制訂費率和運費應得部分款額的權力

1. 郵政經營理事會有權制訂應由各指定經營者根據細則中規定的條件支付的下列費率和運費應得部分：

1.1 至少通過一個第三國處理和運輸的函件總包的轉運費；

1.2 適用於航空郵件的基本運費率和航空運費；

1.3 處理進口包裹的進口陸路運費應得部分；

1.4 通過第三國處理和運輸的包裹的陸路轉運費應得部分；

1.5 包裹海路運輸的海路轉運費應得部分；

1.6 通過郵政包裹辦理商品退回業務的出口陸路運費應得部分。

2. 調整工作應以經濟和財政方面的可靠而又有代表性的數據為依據，通過一種能確保參與服務的各指定經營者得到公正報酬的方法進行。可能作出的任何修改將自郵政經營理事會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 第三十七條

#### 關於國際郵政互換帳務結算和付款的特別規定

1. 以根據本公約辦理的各項業務的名義進行的帳務結算（包括郵件運輸、發運的結算，寄達國郵件處理的結算和因郵件丟失、被竊或損毀而支付的補償金的結算），應以公約和郵聯其他法規的規定為基礎並按照公約和郵聯其他法規進行，除了郵聯法規規定的情況以外，無須指定經營者準備文件。

### 第四部分

#### 最後條款

### 第三十八條

#### 有關公約和各項細則的提案獲得通過的條件

1. 提交大會的有關本公約的提案應由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有表決權的多數成員國通過，方為有效。表決時，至少應有半數參加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成員國出席。

2. 有關函件細則和郵政包裹細則的提案應由郵政經營理事會有表決

權的多數理事國通過，方為有效。

3. 在兩屆大會之間提出的有關本公約及其最後議定書的提案應具備下列條件方為有效：

3.1 有關修改的提案，須經三分之二票通過，而且至少有半數有表決權的郵聯成員國參加表決；

3.2 有關對各條款作出解釋的提案，須經多數票通過。

4. 雖有第三款第一項的規定，但任何成員國當其國家法令與提案中的修改有矛盾時，均有權向國際局總局長書面聲明其不能接受此項修改，但此項聲明須自修改通知發出之日起 90 天內提出。

### 第三十九條

#### 大會期間提出的保留

1. 不允許提出與郵聯的宗旨和目標相矛盾的任何保留。
2. 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不能使其他成員國接受自己的觀點的成員國均應儘可能尊重大多數成員國的意見。保留應只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提出，並以適當方式說明理由。
3. 對本公約條文提出的保留都必須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用國際局的一種工作語文以書面提案的形式提交大會。
4. 提交大會的保留需根據不同的情況，由修改保留涉及的條文所要求的多數成員國通過，方為有效。
5. 原則上，保留應在提出保留的成員國和其他成員國之間在對等的基礎上實行。

6. 對本公約提出的保留，將在經大會通過的提案的基礎上，列入本公約的最後議定書。

#### 第四十條

##### 公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1. 本公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今屆大會法規生效。

本公約正本經各成員國政府全權代表簽署，交由國際局總局長存檔，以茲信守。副本由萬國郵政聯盟國際局交各締約國一份。

**2012 年 10 月 11 日於多哈簽訂**